



专业 高效 诚信 合作

2018年10月刊

➤ 投资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
《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在 WFE 正式发布

➤ 融资

央行发力改善民企融资环境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 行业动态

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证监会贯彻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 依法规范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

➤ 案例分析

股权转让纠纷案

■ 投资

□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

2018年10月12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沪伦通监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市场相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对《沪伦通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GDR）后的限制兑回期、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后实施配股等。

《沪伦通监管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沪伦通 CDR 发行审核制度。对相关核准程序、申报文件清单、保荐尽调、会计审计安排和 CDR 核准数量上限等作出规定。

二是明确 CDR 跨境转换制度安排。对境内证券公司参与跨境转换的条件及相关资产和投资行为等作出规定。

三是明确 CDR 持续监管要求。对季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差异化安排。

四是明确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 GDR 的监管安排。对 GDR 发行条件、发行价格、限制兑回期以及参与 GDR 跨境转换的境外券商和存托人作出规定。

五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

□ 《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在 WFE 正式发布

2018年10月4日，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以下简称“WFE”）发布《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可持续交易所原则》的正式发布，一方面有助于促进全球交易所行业积极服务绿色发展，实现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国内交易所充分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

今年1月，时任 WFE 董事会主席、上海市副市长吴清在 WFE 董事会会议上首次提出“制定‘可持续交易所原则’计划”，此后，上交所作为 WFE 主席单位，牵头制定

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并联合巴西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孟买证券交易所、圣地亚哥交易所、伊斯坦布尔交易所 5 家 WFE 会员共同组建小组，积极落实研究制定工作。

构建行业基本原则和框架是决定交易所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基于联合国环境署、世界银行关于“可持续金融系统发展路线图”的框架，明确交易所应当遵循以下五项原则：一是努力培育市场参与方可持续发展意识；二是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取有助于投资决策的 ESG（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是社会责任投资的基础，是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的便利性；三是积极沟通监管及政策制定机构以实现可持续金融计划；四是持续提供相关市场和产品以支持可持续金融进一步发展；五是妥善建立有效内部治理、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则，以促进可持续倡议。

上交所不仅是国内首个加入联合国可持续性交易所倡议的交易所，还作为国际“绿色债券原则”的观察员、中英金融服务峰会金融中方小组成员等参与相关工作。此次上交所承担可持续交易所原则制定工作的领导角色，既是主动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的积极实践，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交易所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指导意见，也树立了我国交易所参与国际资本行业治理的良好典范。

■ 融资

□ 央行发力改善民企融资环境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人民银行引导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当日，央行还决定在今年 6 月份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1500 亿元，发挥其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今年 6 月份，为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央行已经增加了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1500 亿元。加上此次的 1500 亿元，年内央行已累计增加 3000 亿元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推出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将由央行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央行积极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债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在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多种手段，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改善营商环境、督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中的作用。

对于此次新增的 1500 亿元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该负责人表示，资本充足率达标、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监管合规的金融机构，若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占比高、存贷比指标较高、借用再贷款后能够增加信贷投放的，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申请再贷款和再贴现。

有关负责人还表示，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始终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和“两个毫不动摇”，积极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推动债券市场品种创新，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传导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可及性，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为规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切实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互联网金融总体风险水平显著下降，监管机制及制度逐步完善。但是，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任务仍处于攻坚阶段。为规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切实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出台主要目的

一是建立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反洗钱监管机制。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协同监管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互金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做到履职各有侧重，工作相互配合。同时，充分发挥互金协会和其他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作用，借助自律组织的力量，促使从业机构强化内控建设、增强反洗钱意识，提升监管有效性。二是建立对全行业实质有效的框架性监管规则。《管理办法》对从业机构需要履行的反洗钱义务进行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由互金协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规则，实现监管和自律管理的有效衔接。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依法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

（二）规定基本义务。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从业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方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制定并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有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收集必备要素信息，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或数据，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核验客户真实身份，确定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疑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三是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从业机构应当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基于合理怀疑报告可疑交易。四是开展涉恐名单监控。从业机构应当对涉恐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依法对相关资金或者其他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五是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确保能够完整重现每笔交易，确保相关工作可追溯。

（三）确立监管职责。《管理办法》规定从业机构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反洗钱调查，依法配合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监管处罚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从业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业动态

□ 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2018年10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会议指出，面对外部环境变化等对我国发展带来的诸多挑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抓好各项政策落实，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增强企业信心和竞争力：

一要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年底前修订完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明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内外资准入标准一致。

二要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全面清理现有许可事项，明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一律视作违规审批。

三要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在试点基础上明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年底前提出优化企业注销流程的改革措施。

四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抓紧研究提出继续降低企业税负和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办法。年底前全面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再取消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加强教育、医疗、公证、公章刻制等服务收费监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检查。

五要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办法，坚决纠正执法随意、“一刀切”执法等现象。

会议指出，民营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建设者，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更多有利于民营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会议决定，对有市场需求的中小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提高对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针对当前民营企业融资难，运用市场化方式

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由人民银行依法向专业机构提供初始资金支持，委托其按照市场化运作、防范风险原则，为经营正常、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条件成熟时可引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资金自愿参与，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会议决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对地方和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并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会议要求加强工程推进统筹协调，确保明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 证监会贯彻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 依法规范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收购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是国际通行的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稳定股价的重要手段，也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此次公司法修改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针对现行规定存在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较少，实施程序较为复杂，回购后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难以适应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实际需要等问题，适当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适当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适当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和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期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库存股制度，并补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

《修改决定》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持，意义重大：

一是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修改决定》允许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有助于健全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化金融改革。《修改决定》通过增加回购情形，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股份来源，既有利于上市金融企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提高企业资本运营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可转换债券品种的便利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完善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

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有助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增加股份回购情形，允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整体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厚每股净资产，夯实估值的资产基础，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促进资本市场整体平稳运行。

证监会表示，为做好修改后的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将系统梳理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规则，对于继续适用的要严格执行，对于公司法修改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形、程序、方式、信息披露、回购股份的持有、回购股份的转让、回购股份的注销等事项。有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修改决定》及相关制度规则，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实施股份回购，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证监会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利用股份回购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违法、“利益输送”、“忽悠式回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市场秩序，发挥股份回购制度积极作用，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案例分析

□ 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晓程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经发起设立，注册资本4110万元。2010年12月8日，注册资本由4110万元变更为5480万元。程毅（发起人之一，晓程公司第二大股东）自2011年5月26日至今任晓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余钦于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期间在晓程公司的子公司富根公司担任总经理，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晓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晓程公司2009年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有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2009年2月8日，晓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晓程公司曾分别于2009年4月28日、2009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原股东姜君凌、吕海峰向新股东胡庆芳、梁莎莎转让股份。

2009年7月31日，证监会受理晓程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B股）申请。2009年8月24日，余钦通过银行转账向程毅支付450万元。2009年8月25日，甲方程毅与乙方余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双方同意乙方购买甲方名下持有的晓程公司的股票100万股，以每股4.5元的价格认购股份，乙方以汇款方式出资450万元。2、乙方将购买后的股票挂于甲方名下。3、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现。……第二条双方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缴纳股款。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2.2 甲方保证在乙方购股前，不存在任何第三针对甲方的任何现实或可能的请求权。……第三条利润分配 3.1 乙方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并遵照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3.2 如乙方转让股权，出让股权后所有收入归乙方所有……”。

2010年11月12日，晓程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xxx。此后，经多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00万股已增至目前的500万股。

2016年8月29日，余钦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程毅持有的晓程公司股票中（证券代码xxx）的500万股归余钦所有；2.判令晓程公司协助办理上述股票登记的相关手续。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判断须厘清如下争议：

- 1.《章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关于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的权利及股东大会有职权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作出决议的规定的法律效力及其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影响。
- 2.《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对其法律效力的影响。

【判决结果】

2017年9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一、确认被告程毅持有的第三人晓程公司股票（证券代码xxx）中的500万股归原告余钦所有；二、第三人晓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办理上述500万股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

【律师点评】

1. 判断《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首先应当认定《章程》中关于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的权利，及股东大会有职权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作出决议的规定的法律效力。

首先，我国《公司法》[以下所称“《公司法》”指的是《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未禁止非上市股份公司通过章程对股份转让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未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从其他股东角度设置约束性条款，表明了立法将股份流通作为股东基本权利保障的立场。

其次，非上市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约束应限于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涉案的《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突破该合理界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见，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自治规范的权利，即公司章程可以作出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方式不同的规定。另外，《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约束，且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而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可见，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均允许其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或股份转让作出一定程度的限制。

最后，《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作出的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是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在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章程》的上述规定曾被实际执行。晓程公司曾分别于2009年4月28日、2009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原股东姜君凌、吕海峰向新股东胡庆芳、梁莎莎转让股份。晓程公司章程未禁止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其虽未对股东大会对此的表决程序、方式、时间及表决不通过时股东的救济途径作出明确规定，但不宜就此径行认定其变相剥夺了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权利。上述未予明确的行为规则可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来补足，或参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2、《股权转让协议》系余钦与程毅秘密签署，未事先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未经股东大会决议，违背了《章程》的规定，其效力应如何认定？

首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由此，影响合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位阶须是法律与行政法规，且须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其他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违反均不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公司《章程》并非《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判断的法定依据，违反《章程》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即使确实存在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也不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

其次，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是公司在组织与行为方面的自治性规范，对全体股东均具有拘束力，但不具有对外效力。而与股东从事股权交易的外部人员不受公司章程的拘束，也就没有关注并执行公司章程的法定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程毅系晓程公司发起人兼董事，依法应遵守公司《章程》；而余钦当时虽在晓程公司的子公司富根公司担任总经理，但其并非晓程公司股东，也未在晓程公司任职，其不应受晓程公司《章程》约束，也没有特别关注晓程公司章程的法定义务。因此，《股权转让协议》虽违反晓程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但不影响合同效力。

3、《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及其法律效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证券法》（2005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代替）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09年7月31日，证监会受理晓程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B股）申请。2009年8月25日，程毅作为晓程公司的董事及占股38.32%的第二大股东与余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余钦转让100万股股份并在协议中约定保密，该行为一直延续至晓程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导致晓程公司向证监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股份信息未达“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规定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并非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综上，涉案《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余钦对程毅所持500万股股票享有所有权，而其他股东现已无权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障碍已经消除，余钦

作为上述股票的实际所有人要求确认股票归其所有，并要求晓程公司协助办理股票变更登记具有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企业与个人财富风险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在企业投资、融资和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质，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融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